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745
项目名称：四川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
监测监管机制深化应用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 • 四川

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2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拟对四川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监测监管机制深化应用技术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745
2.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监测监管机制深化应用技术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预算：22986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 1 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2日,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9时30分—2023年6月19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以开标厅现场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6月19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以开标厅现场时间为准)。

(九) 开标地点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W5区1502号)。

(十)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成都市百卉路 4 号

联 系 人：景老师

电 话：028-870361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5 区 1502 号

邮编：610041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28-65770377（张老师）

联系邮箱：xinhuahuida@163.com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采购预算：2298600 元；超过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2、采购限价：2298600 元；超过采购限价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 项目不涉及）	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4	磋商情况公告	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磋商保证金	无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联合体
8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11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5 区 1502 号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577037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5 区 1502 号 邮编：61004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商务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28-65770377</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环球中心 W5 区 1502 号</p> <p>邮编：610041</p> <p>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时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14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p> <p>联系电话：028-8672592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示；</p>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否
1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如涉及）</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但处罚公示期已满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投标直接作无效处理。
18	成交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农商银行 账号：1000040000749203
19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20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四川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与监测监管机制深化应用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有关定义

-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采购文件“磋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通过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报名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供应商的失信惩罚。供应商在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评审时实行 10%/次的报价加成,无限制累加制,予以惩戒。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5)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允许）。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

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将采购合同（原件）1份返回给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2）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5)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审方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4)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

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商务应答表、技术、服务应答表、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作出首次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3)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1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

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6）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9）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采用 U 盘制作包括资格性部分和其它部分，电子文档应该采用 word 或 pdf 格式）。

（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3）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4）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5)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 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

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4）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平台上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一体化系统备案。

33. 履行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 （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

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无

(二)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材料）

注意：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

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2)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注：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新公司（截止磋商时间），按其具体时间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二) 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如磋商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4、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需要对本条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材料）

注意：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落实资源节约利用战略，充分发挥节约集约用地导向，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用地及管理水平。全面支撑“亩均论英雄”改革评价、工业企业基础调查、开发区用地审查、低效用地调查清理和再开发、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土地供应及供后监测监管分析与监测的各项工作的具体事务，同时推动存量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土地资源要素保障。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目标任务

1.1 做好“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支撑工作。编写省级技术方案，开展技术指导、咨询答疑；开展“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成果的技术审查；建设省级数据库；编写省级汇总分析报告；

1.2 开展开发区用地审核。做好开发区升级、扩区、调位及各类园区创建认定环节的用地审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咨询答疑；开展技术审查；

1.3 做好低效用地调查清理和再开发工作。开展省级技术指导、咨询答疑；开展全省低效用地的调查清理工作；开展全省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备案工作；

1.4 做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申报材料审查、组织上报、协调等工作；

1.5 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维护工作。开展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天府调查云平台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管板块维护与技术指导；

1.6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及供后监测监管情况的数据统计和相关分析工作。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情况、供后开发利用情况、供后监测与监管情况、批而未供土地情况、闲置土地情况等，从不同口径开展各类数据统计、汇总和分析，以及其他支撑政策制定和决策的数据统计和相关分析；

1.7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与监管情况通报编制工作。包括批而未供

土地及处置情况、闲置土地及处置情况、已供土地未按期开竣工情况、违约违规预警情况等，完成通报数据提取、汇总，通报表格编制，通报文本编制；

1.8 开展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监管的相关技术审查工作。包括年度供地计划填报信息审核、供地项目撤回申请信息审核、巡查项目撤回申请信息审核、“增存挂钩”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项目审核；

1.9 开展已供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坐标矢量化和相关检查工作。对部分已供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文本坐标进行整理，开展坐标矢量化及空间信息检查，对有误的供地项目坐标纠正；

1.10 其他工作。根据部省工作要求做好工业企业基础调查、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等有关支撑工作，按照要求编制相应成果。

2. 预期成果

“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省级技术方案（一篇）

“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汇总分析报告（一篇）

“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通报（一次）

“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省级数据库（一个）

各类园区用地初审意见（10个以上）

开展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分解

编制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增存挂钩”工作问题解答汇编（1次）

按照各类考核（考评）工作要求不定期提取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情况数据（10次以上）

编制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监管情况通报（4次以上）

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项目抽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开展闲置土地处置项目抽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

已供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数据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宗地进行开展）

3. 人员要求

★3.1 供应商为本项目派驻的人员不低于10人。（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成交后，应安排1人以上驻场，7×24小时实时响应自然资源厅

关于本项目的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合同，至项目成果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止。

2、付款方式：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付款条件说明：完成 2023 年度“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技术方案编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执行时以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3) 付款条件说明：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时间而定）。

3、服务地点：成都市

4、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本章带“★”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如有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承诺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名字）、主要负责人_____（主要负责人名字）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在磋商截止日前，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四)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包号：_____）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8. 我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

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磋商日期：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投标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 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四)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五)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六) 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须与此表对应，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八）承诺及声明函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四川新华汇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现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进行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认定失信行为的有_____次（请填写零、壹、贰、叁、肆、伍……），认定时间及事项分别是：

（一）、

…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单项报价	备注
1			
2			
3			
总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
报价

2、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1			
报价: (大写:)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磋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 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 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3. 本项目报价单(最终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现场递交, 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4.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点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 资格性审查。

（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

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下条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5)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A)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B)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C)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D)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E)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F)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G)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H)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a)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b)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c)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d)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e)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f)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g)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7) 最后报价

(A)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第二项第四条和本章第二项第五条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第二项第四条和本章第二项第五条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B)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C)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D)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E)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供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F)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G）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供应商均不属于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A)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b)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c)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d)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a)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b)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c)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d)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e)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C)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b)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c)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d)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e)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A)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C)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价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p> <p>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客观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54%)	技术 方案 30分	<p>1、项目认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认识方案包含：①工作背景分析②项目情况分析③主要政策依据④目标任务⑤主要工作内容分析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7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项目实施技术路线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实施技术路线方案包含：①总体技术路线②主要技术依据③主要技术指标。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5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7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预期成果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期成果方案包含：①“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省级技术方案②“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汇总分析报告③“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通报④“亩均论英雄”园区调查评价省级数据库⑤各类园区用地初审意见（预估 20 个以上）⑥编制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增存挂钩”工作问题解答汇编（1 次）⑦开展全省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分解⑧按照各类考核（考评）工作要求不定期提取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情况数据⑨编制全省国</p>	(主观评审因素)

序号	评价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监管情况通报（预估 6 次以上）⑩开展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项目抽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⑪开展闲置土地处置项目抽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⑫已供国有建设用地项目数据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分宗地进行开展）。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8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7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实施方案 24 分		<p>1、工作组织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组织方案包含：①项目组织机构图②职责分工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2、质量控制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制度②质量控制措施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3、进度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方案包含：①进度安排②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4、保密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管理方案包含：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等方</p>	(主观 评审因素)

序号	评价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5、应急管理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包含：①应急情况预测②应急人员工作安排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6、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等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无法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是指：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混乱。</p>	
3	服务团队及服务机构 (22%)	22 分	<p>1、项目负责人要求（1 名）。</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土工程或测绘或自然科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国土工程或测绘或自然科学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技术负责人要求（1 名）。</p> <p>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土工程或测绘或自然科学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技术人员要求。</p>	（客观 评审因素）



序号	评价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具有国土工程或测绘或自然资源(自然科学)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2分。(响应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4、响应能力要求</p> <p>因采购项目需求,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接到采购方紧急要求能在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地点得2分,2小时以上(不含)不得分。(提供导航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4	综合实力 (14%)	荣誉6分	<p>1、获得过土地评价方向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土地评价方向相关市或县级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2、获得过土地调查方向相关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土地调查方向相关市或县级奖项的,得2分,最高得3分。</p> <p>注:以上奖项须为相关行政部门颁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奖励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客观评审因素)
		履约能力8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p> <p>“亩均论英雄”园区评价或土地集约利用评价(监测)、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测监管或“增存挂钩”相关工作、各类园区用地审查材料编制、土地调查或遥感监测。以上每提供一类业绩的2分,最高得8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客观评审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7.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 (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 (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 (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 (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 (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 (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包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附件

4. 项目磋商文件

5.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6. 项目响应文件

7. 成交通知书

8. 其他

第十三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